

項目	遷出登記：一般遷出
法令依據	<p>一、戶籍法。</p> <p>二、戶籍法施行細則。</p> <p>三、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p>
作業要領	<p>一、在國內之遷出登記，應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p> <p>二、虛報遷徙遷出端接妥撤銷遷入登記通報後，依遷入端傳真之戶籍謄本註記身分登記記事之時間及日期與受理人姓名，以維護方式維護其身分登記記事及 4M 相關欄位及其他有關檔案，傳真謄本應與撤銷遷入登記通報一併存檔。</p> <p>三、通訊中斷時，先製作遷徙記錄名冊及特殊註記螢幕傾印後，再辦理遷出登記，傳真資料至遷入端後歸檔。</p> <p>四、辦理遷出時，應注意全戶遷出或部分遷出、戶長遷出變更戶長時，應同時變更稱謂。</p> <p>五、保護管束限制居住人口，應另提憑法院核准住所遷移證明書。</p> <p>六、矯正機關收容人全戶遷出時，其戶籍應隨同遷出，如單獨申請遷徙登記不予許可。</p> <p>七、遷出地戶長為查詢人口，遷出未報或出境人口，戶內人口辦理遷出，無法連繫戶長取得戶口名簿，可先行受理登記，並於戶長所內記事註記「○○○遷出戶口名簿未改註」，戶口名簿俟機換發。</p> <p>八、遷出原鄉(鎮、市、區)3 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因服兵役、國內就學、入矯正機關收容、入住長期照顧機構或其他類似場所者，得不為遷出登記。全戶遷徙時，矯正機關收容人應隨同遷徙。</p> <p>九、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矯正機關收容人或出境未滿 2 年人口，渠等與家人寄居他人戶內，隨寄居該戶之全部家人遷出該戶時，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其應隨同辦理遷徙登記，避免渠等仍設籍原址，造成戶長或房屋所有權人之困擾。如為單獨生活戶單獨申請遷徙登記，或與家人寄居他人戶內，隨寄居該戶之部分家人遷出該戶時，仍不予辦理遷徙登記。 (內政部 104 年 5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17780 號函)</p>

更新日期:104/8/31